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: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